

关于开展 2019 年新专业设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（穗城院〔2016〕124号）和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城院〔2017〕185号），学院决定启动2019年新专业申报工作，新专业申报应结合学院特色发展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从学院的办学定位、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机衔接，加快学院特色发展和专业课程群改革建设，协同创新发展，培育新专业（方向），推动产业学院发展，实现强校强专业目标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2019年4月下旬—5月上旬，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新专业设置论证，并于2019年5月13日前，将申报新专业设置的材料交教务处；

2、2019年5月，教务处审核专业设置申报材料，并组织新专业设置论证；

3、2019年6月，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专业设置论证意见，修改申报材料，并于6月中旬前，将新专业设置申报材料修定稿交教务处；教务处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提出专业设置意见；

4、2019年7月，教务处将论证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报学院办公会议审定；

5、2019年9月，教务处将学院审定结果连同专业申报（备案）表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结构调整的要求，制定申报部门专业结构调整方案。

2、新申报专业要以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、产业学院建设、校企社政合作为依托，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学院办学教学，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，新设专业需提供准备合作办学的相关论证材料及有效合作协议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

2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

3、专业设置论证报告

4、校企社政合作办学论证材料（协议）

5、本部门专业结构调整方案

6、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标准

以材料纸质一份五份，于2019年5月13日前交教务处，[电](mailto:xsf@gcp.edu.cn)

[子版发至 xsf@gcp.edu.cn](mailto:xsf@gcp.edu.cn)。

附件1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

2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

3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7年版，包括16年、17年增补专业）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6日